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7 号厂房 A 栋 2 区、3 区、4 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18'3.80"；东经 113°27'4.8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用电烤箱外壳 15 万件。

项目员工有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环保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 号]。

2021 年 06 月 30 日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08 月 04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报告》（编号：环科院验收抽查审[2021]50 号）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整改完成后验收工作组人员经现场踏勘，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

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申报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家用电烤箱外壳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60T	2 台	0	机加工
2	铣床	/	2 台	0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A	1 台	0	机加工
4	钻床	Z4113A	5 台	0	机加工
5	喷粉柜	(7×2.5×2.5m) 1 个、 (5×2.5×2.5m) 1 个、 (1.5×1.5×2.5m) 3 个	5 个	5 个	喷粉工序
6	固化炉	长度为 38m, 功率: 35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
7	面包炉	6×2.3×2.5m, 功率: 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
8	静电喷粉枪	/	26 支 (13 用 13 备)	26 支 (13 用 13 备)	喷粉工序
9	除油池	尺寸 3m×1.5m×1.5m, 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除油
10	陶化池	尺寸 3m×1.5m×1.5m, 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陶化
11	清洗池	尺寸 3m×1.5m×1.5m, 有效水深 1m	5 个	5 个	清洗
12	喷淋清洗池	尺寸 2.5m×1.2m×0.6m, 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清洗

13	组 装 线	每条包含电动螺丝刀 10 把。	1 条	1 条	组 装
14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委外），冲床 2 台、铣床 2 台、车床 1 台、钻床 5 台相应取消。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有除油池（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2 个（除油池 1 和除油池 2）、陶化池（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2 个（陶化池 1 和陶化池 2）、清洗池（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5 个（清洗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清洗池 4、清洗池 5）、喷淋清洗池（尺寸 2.5m×1.2m×0.6m，有效水深 0.5m）1 个，项目原有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 1→除油池 2→清洗池 1→清洗池 2→陶化池 1→陶化池 2→清洗池 3→清洗池 4→清洗池 5→喷淋清洗池；由于项目的两个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对表面处理的要求不同，项目对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项目对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分开进行除油、陶化、清洗处理，灯饰配件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 1→清洗池 1→陶化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喷淋清洗池，家用电烤箱外壳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 2→清洗池 4→陶化池 2→清洗池 5；改造后，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由 510 吨/年减少为 486 吨/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项目除油、陶化、清洗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 2 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条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4269，处理风量为

6000m³/h。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铁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为 0.8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除油剂桶、陶化剂桶，产生量为 0.3t/a；除油工序中产生的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9t/a；除油工序产生的除油废渣，产生量为 0.9t/a、吸油毡，产生量为 0.1t/a；陶化工序中产生的陶化废液，产生量为 9t/a；陶化工序产生的陶化废渣，产生量为 0.9t/a；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 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 t/a；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
- 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
- 3) 生产废水暂存池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
- 4) 危险废物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房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 号），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号），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68.2%和 69.6%，满足设计指标。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固化炉和面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烟尘、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固化工序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烟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20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5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5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53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4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82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2t/a,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由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
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0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12月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报告》（编号：环科院验收抽查审[2021]50号）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验收工作组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27号厂房A栋2区、3区、4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18'3.80"；东经113°27'4.81"）。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2100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用电烤箱外壳15万件。

项目员工有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夜间不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03月2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号]。项目竣工日期为2021年06月30日，调试时间为2021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陈松 李超 陈超 彭明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

本次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验收产品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申报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灯饰配件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家用电烤箱外壳	15 万件/年	15 万件/年

项目设备表如下：

表 2 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冲床	60T	2 台	0	机加工
2	铣床	/	2 台	0	机加工
3	车床	C6140A	1 台	0	机加工
4	钻床	Z4113A	5 台	0	机加工
5	喷粉柜	(7×2.5×2.5m) 1 个、 (5×2.5×2.5m) 1 个、 (1.5×1.5×2.5m) 3 个	5 个	5 个	喷粉工序
6	固化炉	长度为 38m，功率：35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
7	面包炉	6×2.3×2.5m，功率：10 万大卡。	1 台	1 台	固化工序 (燃天然气)
8	静电喷粉枪	/	26 支 (13 用 13 备)	26 支 (13 用 13 备)	喷粉工序
9	除油池	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除油
10	陶化池	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	2 个	2 个	陶化
11	清洗池	尺寸 3m×1.5m×1.5m，有效水深 1m	5 个	5 个	清洗
12	喷淋清洗池	尺寸 2.5m×1.2m×0.6m，有效水深 0.5m	1 个	1 个	清洗
13	组 装 线	每条包含电动螺丝刀 10 把。	1 条	1 条	组 装
14	空压机	MAM-880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委外），冲床2台、铣床2台、车床1台、钻床5台相应取消。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有除油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2个（除油池1和除油池2）、陶化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2个（陶化池1和陶化池2）、清洗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5个（清洗池1、清洗池2、清洗池3、清洗池4、清洗池5）、喷淋清洗池（尺寸2.5m×1.2m×0.6m，有效水深0.5m）1个，项目原有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1→除油池2→清洗池1→清洗池2→陶化池1→陶化池2→清洗池3→清洗池4→清洗池5→喷淋清洗池；由于项目的两个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对表面处理的要求不同，项目对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项目对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分开进行除油、陶化、清洗处理，灯饰配件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1→清洗池1→陶化池1→清洗池2→清洗池3→喷淋清洗池，家用电烤箱外壳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2→清洗池4→陶化池2→清洗池5；改造后，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由510吨/年减少为486吨/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项目除油、陶化、清洗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喷粉工序产生粉尘收集后经2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后固化工序废气一起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条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4269，处理风量为6000m³/h。

（三）噪声

项目通过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陈嘉欣 李强 李强 李强 李强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铁板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一般工业包装物，产生量为 0.8t/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

③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有：除油剂桶、陶化剂桶，产生量为 0.3t/a；除油工序中产生的除油废液，产生量为 9t/a；除油工序产生的除油废渣，产生量为 0.9t/a、吸油毡，产生量为 0.1t/a；陶化工序中产生的陶化废液，产生量为 9t/a；陶化工序产生的陶化废渣，产生量为 0.9t/a；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 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 t/a；废气处理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已按固体废物的类别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制定规范的安全生产巡查制度。
- 2) 在液态物料仓储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
- 3) 生产废水暂存池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
- 4) 危险废物房地面进行硬化，并刷环氧树脂地面涂层，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房设置防泄漏围堰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 号），无在线监测及联网要求。

3. 其他设施

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坦）环建表（2021）0020 号），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

陈秋 李华 李强 P41B 黄小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废气

3、噪声

4、固体废物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3、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烟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李劫 李劫. 阿巴 袁州
 李劫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颗粒物)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 (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转移至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 (坦) 环建表 (2021) 0020 号) 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1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54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53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总量为 0.041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82t/a,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t/a,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

陈明 李敏 陈明 黄明

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项目须加强环境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 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2022年6月16日，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主持召开了由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27号厂房A栋2区、3区、4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18'3.80"；东经113°27'4.81"，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为3000m²，建筑面积为2100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75万件、家用电烤箱外壳15万件。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1]0020号）。

根据审批批文，项目按批准的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有除油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2个（除油池1和除油池2）、陶化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2个（陶化池1和陶化池2）、清洗池（尺寸3m×1.5m×1.5m，有效水深1m）5个（清洗池1、清洗池2、清洗池3、清洗池4、清洗池5）、喷淋清洗池（尺寸2.5m×1.2m×0.6m，有效水深0.5m）1个，项目原有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1→除油池2→清洗池1→清洗池2→陶化池



1→陶化池 2→清洗池 3→清洗池 4→清洗池 5→喷淋清洗池。由于项目的两个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对表面处理的要求不同,项目对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进行技改,技改内容为:项目对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分开进行除油、陶化、清洗处理,灯饰配件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 1→清洗池 1→陶化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喷淋清洗池,家用电烤箱外壳的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除油池 2→清洗池 4→陶化池 2→清洗池 5。

改造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和排污种类不变,废水排放量减少。

二、项目的变化情况

1、灯饰配件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

除油池 1→清洗池 1→陶化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喷淋清洗池。

2、家用电烤箱外壳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

除油池 2→清洗池 4→陶化池 2→清洗池 5。

3、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对比

表 1 原审批与改造工艺对比

产品	原审批工艺	改造后工艺	变化情况
灯饰配件	除油池 1→除油池 2→清洗池 1→清洗池 2→陶化池 1→陶化池 2→清洗池 3→清洗池 4→清洗池 5→喷淋清洗池 说明:除油池、陶化池每年排污一次。清洗用水每星期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50 次,更换时把清洗池 1、清洗池 3 和喷淋池的清洗水排掉,然后把清	除油池 1→清洗池 1→陶化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喷淋清洗池 说明:除油池、陶化池每年排污一次。清洗用水每 1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30 次,更换时把清洗池 1、清洗池 2 和喷淋池的清洗水排掉,然后把清洗池 3 的清洗水用泵抽到清洗池 2,重新给清洗池 1、清洗池 3 和喷淋池注入自来水。	技改后项目对产品灯饰配件、家用电烤箱外壳分开进行除油、陶化、清洗处理,表面处理池专池专用。
家用电烤箱	清洗水排掉,然后把清	除油池 2→清洗池 4→陶化	

外壳	洗池 2 的清洗水用泵抽到清洗池 1, 清洗池 4 的清洗水用泵抽到清洗池 3, 把清洗池 5 的清洗水用泵抽到清洗池 4, 最后重新给清洗池 2、清洗池 5 和喷淋池注入自来水。	池 2→清洗池 5 说明: 除油池、陶化池每年排污一次。清洗用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20 次, 更换时把清洗池 4、清洗池 5 的清洗水排掉, 重新给清洗池 4、清洗池 5 注入自来水。	
----	--	---	--

4、改造前后排污情况对比

表 2 项目改建前后除油、陶化、清洗工序排污情况对比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改造前产生量	改造后产生量	增减量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510t/a	486t/a	-24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除油剂桶、陶化剂桶	0.3t/a	0.3t/a	0
		除油废液	9t/a	9t/a	0
		除油废渣和吸油毡	1t/a	1t/a	0
		陶化废液	9t/a	9t/a	0
		陶化废渣	0.9t/a	0.9t/a	0

三、论证报告结论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进行技改, 技改内容为: 项目对产品(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分开进行除油、陶化、清洗处理, 灯饰配件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 除油池 1→清洗池 1→陶化池 1→清洗池 2→清洗池 3→喷淋清洗池, 家用电烤箱外壳除油、陶化、清洗处理工艺为: 除油池 2→清洗池 4→陶化池 2→清洗池 5。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和排污种类不变, 排污水量减少。综上所述, 本项目除油、陶化、清洗工艺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 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情形。

四、评审结论

专家组认真仔细审阅了“论证报告”, 认为“论证报告”对“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情况, 以及“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介绍的较清

晰，通过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的对照，准确描述了“项目”的变动内容。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认为，项目除油、陶化、清洗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附：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2022年6月16日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7 号厂房 A 栋 2 区、3 区、4 区（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22°18'3.80"；东经 113°27'4.8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为 2100m²，主要从事灯饰配件和家用电烤箱外壳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75 万件、家用电烤箱外壳 15 万件。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施施工合同，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由企业自主验收。2021 年 07 月 15 日、16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 年 08 月 03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1 年 08 月 04 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单位中山市蓝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审核报告》（编号：环科院验收抽查审[2021]50 号）进行整改，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整改完成后形成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鑫和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没有进行预案的备案，按照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

③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公司污染源监测计划为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一年一次，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